读史札记

嘉庆道光年间的士大夫与优伶
——以“状元夫人的故事”为中心

村上正和

一

“状元夫人”故事的最早取材，是乾隆年间高官毕沅和男旦李桂官的轶事。毕沅是乾隆二十五年（1760）进士，历任甘肃巡抚、湖北巡抚等，于嘉庆二年（1797）逝世，以考据学而闻名。

毕沅未第时，优伶李桂官给过毕沅许多帮助，毕沅大魁天下，李桂官则被誉为“状元夫人”。毕沅的朋友袁枚，对毕沅和李桂官的密切关系作了如下记述：

> 李桂官与毕秋帆尚书交好。毕未第时，李服事最殷。病则秤药量水，出则授辔随车。毕中庚辰进士，李为购素册界乌糸，劝习殿试卷子，果大魁天下。溧阳相公，康熙前庚辰进士也，重赴樱桃之宴，闻桂郎在坐，笑曰，我揩老眼，要一见状元夫人。其名重如此。[①]

另据毕沅另一位朋友赵翼的《李郎曲》，李桂官还跟随毕沅，去了甘肃省，但是不久就只身回到苏州。此后，赵翼在广东见到了李桂官，那时李桂官成了贩玉商：“捆载巾箱过岭来，昔是玉人今玉客（时贩玉玩至粤）。”[②]

其后毕沅和优伶李桂官的艳事被广为流传。如乾隆年间《燕兰小谱》上有记载。[③]道光年间小说《品花宝鉴》上，有以之为原型的人物。[④]另外，道光年间举人梁绍壬对袁枚和赵翼的诗做评述时说道：

> 毕秋帆尚书沅、李郎之事，举世艳称之。袁大令、赵观察俱有《李郎曲》，而袁胜于赵。余最爱其中一段云……溧阳相公呼李郎为状元夫人，真风流佳话也。[⑤]

这个故事值得留意之处是优伶对士大夫的援助。乾隆年间李符清和男旦陈银官之间的关系亦如是。李符清是广东省合浦县举人，陈银官是四川成都人，名伶魏长生的弟子。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张景运《秋坪新语》对李符清在北京与优伶陈银官的密切交往记述于下：

> 每值梨园演剧，载园至，陈必为致肴核，数下场周旋。观者万目攒视，咸啧啧叹羡，望如天上人。或陈赴他召，闻载园来，亟脱身至，其相契殆有至深者焉……岁丙午，载圆试宰直省，向因挥霍，负欠累累，竟难出春明。陈为之广张华筵，演剧于宜庆堂中，大招宾客，无不乐为解囊，遂获千金。又出己资，代偿债家数处，载园乃得脱……自是陈声名愈盛，日不暇给。[⑥]

李符清甚至为陈银官作《西川海棠图》，遍征题咏。李符清此举受到士大夫的称赞。李

[收稿日期] 2008 - 10 - 20
[作者简介] 村上正和（1980 —），男，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高级进修生，日本东京大学人文社会学系研究科博士生；北京 100872

符清和陈银官的故事广为流传，《西川海棠图》在此中起了重要的作用。道光年间的举人杨懋建说：

> 载园为画《西川海棠图》征诗，海门诗钞有《自题海棠画卷》及《衕齐补种海棠诗》，皆亿渼碧作也。此千秋佳话，以视秋帆尚书遭际，殆有过之焉。[7]

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李符清《海门诗钞》中没有杨懋建所提及的诗。不过，从乾隆五十九年（1794）到乾隆六十年(1795)的诗中有《植棠院海棠》一首。有题曰：“院内海棠一株，为余前宰鹿城时手植，五年未着花。今春盛开，而树已寻丈，不胜江陵人木之感，因成四绝句，中及海棠图，殆有所触也。”诗中有“西蜀名花尚有图，图中花与此花殊。花前试向图中问，能似当年解语无”之句。[8]此“西蜀名花”即陈银官，“尚有图”即“还有《西川海棠图》”之意。

道光年间，男旦黄联桂，字小蟾，据说“其色艺不过中人”，[9]而“其人疏节阔目，如小人家儿女，而意量自远，性伉爽，笑语甚豪。每以伶侠自处，所不当意者，往往如灌夫骂座，冷若冰雪”。[10]道光十六年（1836），举人黄镜生、杨懋建等一起拜访他。黄镜生与黄联桂“自后友朋酒座，必相将俱来。二人无日不见面”。[11]此后，黄镜生会试不第，“小蟾固要不令南归，隐然以秋帆尚书相待”。

黄联桂是普通的优伶，杨懋建则将其比作李桂官和陈银官：“此子殆欲合桂官、银官为一人矣。”[12]此外，黄联桂的师傅陈长春也被人称作“状元夫人”。[13]

还有，杨懋建在广东的时候，碰到从北京来的优伶双桂，两广总督李鸿宾“颇眷双桂，遂入侍相公起居”。[14]道光十二年（1832），李鸿宾被流放乌鲁木齐，双桂也随他而去。对此，杨懋建赞道：

> 壬辰，德化戍新疆。闻双桂执鞭弭，属櫜鞬，从荷戈周旋万里。至赐还，乃复间关从入玉门关。昔秋帆尚书谪西邮，李桂官杖策相随。论者谓，桂官加人一等，不在前之具眼识英雄，而在后之患难不渝。所谓岁寒知松柏，贯四时而不改柯易叶。此在公门桃李，犹难言之，况杨花轻薄，顾安敢望其为冬青郁郁哉。呜呼，是诚不可及已。[15]

如上所述，始于乾隆年间的“状元夫人”的故事，其后成了士大夫与优伶佳话的榜样，被广为流传。

二

以上这些故事中最基本的共同之处，就是活跃于戏场的优伶援助不遇的士大夫。这种老套程式的出现和流传的原因，是戏场的普及以及士大夫与优伶关系的变化。[16]优伶一般是卖身于戏班的。[17]但是，契约期满或者契约中止时，优伶可以决定自己以后的生涯。另外，契约未满期间，有钱人也可以付钱给契约主，替优伶赎身，此事叫“出师”。例如，道光七年(1827)，候补道员曹䇹和候补知县曹六典，为十七岁的优伶查双凤举行宴会。次日，曹䇹和曹六典发现查双凤醉毙，便遗弃了他的尸体。结果事败受到审讯，其档案中有“据双凤雇工人王大供称，曹六典陆续给过银钱不计确数，本年五月又用银五百两，赎双凤出师”以及“始据曹䇹供出，曾用钱一千吊，赎优人鸿喜出师”等记述。[18]

对于一些契约期满的优伶，契约主也会挽留他们。比如，关于道光年间的优伶林韵香，有以下的逸话：

> 岁甲午三年期满，将脱籍去。其师黠人也，密遣人自吴召其父来，閟之别室。父子不相见，啖以八百金，再留三年。既成券，韵香始知之。慨然曰：钱树子固在，顾不能少忍须臾耶？乃广张华筵，集诸贵游子弟，筹出笼计，得三千金，尽举畀其师，乃得脱籍去。[19]

在这里，出钱帮助林韵香脱籍的“贵游子弟”值得关注。对于清代的优伶，这群人的存在有很大的意义。当然，能与这群有钱人建立关系，对任何普通人来说都是重要的，不过，对于优伶来说，这种关系尤其重要。

清代的优伶，白天的演戏和夜间的宴席构成他们的一天。演出完毕之后，“各归家梳掠薰衣，或假寐片时，以待豪客之召”。[20]林韵香据说就是在来到北京之后，由于每天宴席不

断，竟无法进一步磨练演技：

> 韵香以成童之年始来京师，从师学无几时，即以其色芸倾倒都人士。从此宾筵客座，招邀无虚日……乃出亦愁，入亦愁，以故不得更竟其业，仅以《卖荷》《偷诗》《吞丹》三出擅名。[21]

那么，“贵游子弟”乃至“豪客”究竟是些什么样的人呢？嘉庆八年（1803）上谕有：

> 京城地方有开设酒馆戏园……闻各衙门官员自公退职常集于此。更有外省大吏进京，亦借此地为游园之所……即各衙门官员遇有喜庆公会等事，或于某庄某堂演剧宴客，亦属事之所有，至于无故游宴酒馆戏园，本干例禁。且据奏有外省大吏进京，借此宴集之语。[22]

从此上谕来看，进京的外省大吏和在京的各衙门官员经常游宴酒馆戏园，他们会召唤优伶。除了这些京官和抚藩大员之外，还有官僚子弟。比如，河道总督李亨特的儿子举人李善祺就宠爱优伶陆玉兰。李善祺一年内送银四五百两给陆玉兰，还缔结了一个三年银三千两的契约（不过，由于李善祺不能支付银三千两，这个契约被废弃了）。[23]再有，道光年间的国子监助教（从七品）沈宝昌也是一个戏迷，他常常呼唤优伶，耽于宴饮和看戏。[24]

对于优伶来说，士大夫层的影响力极为巨大。这些官僚士大夫不仅是戏场的观众，而且是最大的资助者。并且，优伶有职业寿命，道光举人杨懋建说：“昔谓此中人不过五年为一世，吾居京师裁七八年，已及见其三世矣。”[25]因此，优伶甚至需要在短时间内，与“贵游子弟”乃至“豪客”建立起关系，以求获得金钱资助和保护。

为了获得士大夫的支持，除了色和艺以外，优伶还必须有别的能力。其中比较常见的，一是在宴席上的交际能力，另一个是绘画能力。

优伶即使在演技方面没有获得很高的评价，但只要在宴席上能使参加者十分快乐，也能受到士大夫的欢迎。如道光年间的优伶庄福宝就是一例。

> 庄福宝，字春山。后乃自居玉照堂，色艺不过中人，而语言妙天下。其为觞纠酒录也，座中无虑数十人，人各有性情，有面目，有技艺，有志趣，有喜忌，或动，或静，或默，或语，裾屐杂沓，觥斝横飞。春山从容酬答，或迎其意以发之，或导其意以达之，或如其意以偿之，或助其意以足之，莫不欣然开口而笑，各得其意以去……生平对客，不为危言激论，而对之者未尝不意也消。谈言微中，可以解纷，春山有焉。[26]

绘画能力对交际的建立也很有帮助。北京有不少擅长画艺的优伶。比如，前文提到的林韵香据说擅长画兰。[27]另外，道光年间的优伶吴金凤，甚至有代画的人，他以袁琴甫为师，“尤工绘事，师袁琴甫，学瓯香馆写生法，作没骨折枝花卉，殊有生趣，而酬应过繁，匆遽中，往往金静川、安次香诸君为之捉刀。故外间兰亭颇多临本”。[28]

士大夫们在吴金凤家办宴席时，吴金凤时常作画，士大夫便为之赋诗：

> 桐仙先画《对菊图》，自题五绝句，和者甚众。后又画《三友图》，征诗自迭前韵为倡，诸题咏者尚多，和其自题《对菊图》五诗韵云。周太史艾衫，为作小品四六文序。[29]

吴金凤的画很受士大夫们的赏识，成了与士大夫们交往的资本。杨懋建称：“先达中，乙丑一科人赏识桐仙者最多，往往以门生畜之。”[30]

杨懋建与优伶们宴会也有作画吟诗的记述。道光十八年（1838），杨懋建被发配湖南，[31]优伶们为杨懋建设宴送别。

> 戊戌，余论戍湖南。百花生日，荷戈就道。小霞既邀《记》中有传者十七人为余设饯，复集能画者九人，合画兰蕙帐额贻余，录别题曰《九畹慈兰图》……九人者，吴金凤桐仙，陈凤翎鸾仙，扈连喜梅仙，刘素玉韫仙，陆翠香玉仙，张兰香纫仙，胡秀兰香吏，范秀兰小桐，俞雯小霞也[32]。

还有相关的记述：“平湖韩四季卿，属友人作题壁图小影，其旁捧砚者为秋仙……丁酉初秋六夕……修秋禊，集右安门外尺五庄。《看花记》中人，来会者十有七人。季卿出图

索题。”[33]中国国家图书馆藏的杨懋建《留香小阁小诗》卷二有题曰："丁酉初秋，平湖韩四季卿以题壁图小影索题，其旁捧砚者为秋仙，明秀艳冶；殆无其匹，为书二绝句"。

由此可见，交际和绘画密切相关。其实不仅优伶们作的画，连优伶的肖像，也被使用在与士大夫的交际之中。士大夫们通常传唤优伶参加宴席，或是去优伶的寓所举办宴席。当优伶参加士大夫的宴席时，士大夫们会为优伶作的画或优伶的肖像赋诗。嘉庆道光年间，士大夫与优伶的这种行为，是普遍存在的。[34]

三

上述关于士大夫与优伶交往的记述中，值得一提的是，与士大夫交往的优伶，必须从属于一流的戏班。当时一流的戏班有春台、三庆、四喜、和春的四大徽班和嵩祝班。与士大夫交往的优伶，就是以这些戏班所属的优伶为中心。例如，与杨懋建交往的优伶大部分是这些戏班的；沈宝昌的交往对象也以四喜部、三庆部的优伶为中心。

这一情况是从明末到清代所发生的一个很重要的变化。

明末，士大夫流行扶养家乐，当时一流的优伶是以属于家班的优伶为中心，士大夫们赏识的优伶大都是属于家班的优伶。[35]当时士大夫的这种行为被看作风流韵事。同时，明末士大夫为了增加交往的资本，需要利用优伶。而优伶也借助士大夫获得金钱和社会的承认。[36]这是因明末社会的流动性所造成的社会关系之一。[37]

可是，这样的社会关系到了清朝成了被禁止的对象。魏象枢的《寒松堂全集》卷四载入《申明宪纲恭请严饬以清致治本源事疏》：

> 督抚布按，不许将游客星卜及优伶人等，或留住省城，或转送各府州县，作兴抽丰，动挟上官威势，扰害地方。在京官员亦不许贻书荐送[38]。

雍正帝更是厌恶这种社会关系。作为防范朋党对策之一，禁止官僚扶养优伶。[39]雍正二年（1724）十二月的上谕中有如下表述：

> 外官畜养优伶，殊非好事。朕深知其弊，非倚仗势力，扰害平民，则送与属员乡绅，多方讨赏。甚至借此交往，夤缘生事。

此后，这样的士大夫和优伶的关系被否定了[40]。

与明代不同，清代的北京开始出现戏场，士大夫与一般人在同一个戏场看戏。一般人难得召唤优伶，不过他们可以到戏园去看优伶及其表演。清代戏园的座位有官座、散座、池心，"凡散座一坐百钱，曰'茶票'。童子半之，曰'少票'……官座一几，茶票七倍散座"。[41]四大徽班"其在茶园演剧，观者人出钱百九十二，曰座儿钱。(此散座也，官座及卓子则有价)"。[42]虽有座位的不同，但没有地位上的限制，观众可以欣赏到同一优伶的演出。这和明末有本质性的差异。优伶通过戏场，获得的不仅是士大夫的支持，更有一般民众的支持。

由于雍正帝的禁令和戏场的普及，使得优伶阶层化，决定"一流"戏班和"一流"优伶的主体从士大夫转成了民众。一流优伶不再完全依靠士大夫。但在金钱方面，士大夫的资助依然很重要。因此优伶经常应招赴士大夫的宴席。不过他们并不隶属于某位士大夫个体。岸本美绪指出，清代的"贱"观念以服役性、从属性为中心。[43]那么可以说，虽然清代的优伶业也一直是贱业，但是与明末相比，一流的戏班所属的优伶减少了服役性、从属性。一部分优伶与士大夫的关系，从服役性和从属性，转变成了"戏场性"。

清末以后，戏曲改良和民众教化被社会提倡[44]，优伶参加宴席的行为随之受到了批判。中华民国元年，在优伶田际云的请愿下，外城廵警总厅出告示：

> 名伶田际云，于民国元年四月十五日，曾递呈于北京外城总厅，请查禁韩家潭像姑堂，以重人道。外城廵警总厅，乃于同月二十日批准，其告示原文，曾刊于是日北京正宗爱国报中。文曰：外城廵警总厅为出示严禁事。照得韩家潭外廊营等处诸堂寓，往往有以戏为名，引诱良家幼子，饰其色相，授以声歌。其初，由墨客骚人偶作文会宴游之地，沿流既久，遂为

> 纳污藏垢之场。积习相仍，酿造成一京师特别之风俗，玷污全国，贻笑外邦。名曰“像姑”，实乖人道。须知改良社会，戏曲之鼓吹有功。操业优伶，于国民之资格无损。若必以媚人为生活，效私倡之行为，则人格之卑，乃达极点。现当共和民国初立之际，旧染污俗，允宜咸与维新。本厅有整齐风俗，保障人权之责，断不容此种颓风尚现于首善国都之地。为此出示严禁，仰即痛改前非，各谋正业，尊重完全之人格，同为高尚之国民。自示之后，如再有阳奉阴违，典买幼龄子弟，私开堂寓者，国律具在，本厅不能为尔等宽也。切切特示，右谕通知。[45]

到了民国时期，为了“改良社会”，清代以来的士大夫与优伶的社会关系与价值认识被否定了[46]。

总之，明清两代，优伶虽然一直是“贱业”，但是从明到清，其间的关系发生了重要变化。清代的士大夫为了交往，唤来优伶；优伶为了生计，依靠士大夫。可是他们的关系已经不是隶属，而是“戏场性”的关系。上述“状元夫人”的故事，正表明了这一变化。

①袁枚《随园诗话》卷四，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117页。

②赵翼《瓯北集》卷十六，《李郎曲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339页。

③吴长元《燕兰小谱》卷五，张次溪编《清代燕都梨园史料》，中国戏剧出版社，1988年，42页。这是本很有名的书。谭献《复堂日记》光绪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载“寄洲以《燕兰小谱》见余。二三十年未见之书，甚喜”。

④赵景深《〈品花宝鉴〉考证》，《中国小说丛考》，齐鲁书社，1983年。

⑤梁绍壬《两般秋雨庵随笔》卷四，《李郎》。

⑥张景运《秋坪新语》卷一，《西川海棠图》，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乾隆六十年刊本。这种关系一般被看作男色，张景运也有这样的质问，不过李符清回答说：“虽触体皆靡，而终不及乱”，否定了男色。清朝强调贞节，对于鸡奸有处罚的规定。被奸的男性被看作是男性性消失的人，旦角的优伶一般是被奸人。性交的角色和年龄，与经济情况、社会地位有关。参见 Matthew H. Sommer, *Sex,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*, Stanford,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0, Chap. 4。

⑦杨懋建《长安看花记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318页。

⑧李符清《海门诗钞》卷八，《植棠院海棠》。

⑨杨懋建《长安看花记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319页。

⑩杨懋建《长安看花记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318页。

⑪杨懋建《长安看花记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318页。

⑫杨懋建《长安看花记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319页。不过以后，“小蟾丙申秋，随一县令赴江西”(同书319页)。

⑬杨懋建《辛壬癸甲录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297页。

⑭杨懋建《辛壬癸甲录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287—288页。

⑮杨懋建《辛壬癸甲录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288页。

⑯关于清代北京的情况，有如下研究。青木正儿《支那近世戏曲史》，《青木正児全集》第三卷，东京春秋社，1972年；陈芳《乾隆时期北京剧坛研究》，文化艺术出版社，2001年；么书仪《晚清戏曲的变革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06年；Colin P. Mackerras, *The Rise of the Peking Opera*, Oxford, Clarendon Press, 1972.

⑰戏班往往成为买卖人口之所，道光二十年，因为在戏班寓处有贩卖幼童之事，朝廷对之实行了调查和取缔。参见《宣宗成皇帝实录》卷三三五，第82页，中华书局1986年。

⑱台湾中央研究院藏，内阁大库档案，132769-001，《刑部为审拟职官挟优毙命事》。

⑲杨懋建《辛壬癸甲录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281页。

⑳杨懋建《梦华琐簿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354页。

㉑杨懋建《辛壬癸甲录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282页。

㉒《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》第八册，第82—83页，嘉庆八年闰二月十五日。

㉓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，军机处录副奏折，03-2471-040。

㉔沈宝昌《翕羽巢日记》，《历代日记丛刊》第51册，学苑出版社，2006年。稍后的时代还有别的例子。光绪六年的进士李慈铭的《越缦堂日记》中，关于看戏和优伶的记述非常多。据张德昌氏的介绍，优伶还获赠大金额银两和京钱。参见张德昌《清季一个京官的生活》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，1970年。

㉕杨懋建《丁年玉笋志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330页。

㉖杨懋建《辛壬癸甲录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293页。

㉗杨懋建《辛壬癸甲录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284页。

㉘杨懋建《辛壬癸甲录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291页。关于金静川不详。关于安次香，“成都安十二次香……诸伶执贽学书画者，盈其门。”见杨懋建《梦华琐簿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347页。关于袁琴甫，窦镇《国

朝书画家笔录》卷三，载“袁桐，字琴甫，号琴圃，一号琴南，又号琴居士。周骏富辑《清代传记丛刊》，明文书局，1985年。浙江钱塘人，枚族子，官直隶河工通判，工小楷篆隶花卉”。

㉙杨懋建《辛壬癸甲录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292页。据朱汝珍《词林辑略》卷六，周恩绶是道光十五年进士。

㉚杨懋建《辛壬癸甲录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292页。

㉛道光十七年，他“以顺天科场事，逮繫诏狱”。杨懋建《长安看花记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306页。道光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上谕有“本年顺天乡试……其失察杨懋建顶名入场之前任大兴县别案降调知县吴铣……”之句。见《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》四十二册，第479页。

㉜杨懋建《梦华琐簿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378页。

㉝杨懋建《长安看花记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315页。

㉞杨懋建的笔记有很多关于广东士大夫和北京优伶的故事记述。杨懋建是广东嘉应府人，学海堂成员。参见容肇祖《学海堂考》，《岭南学报》第三卷第三期，1934年；以及么书仪《晚清戏曲的改革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06年，344—361页。

㉟关于抚养家乐，参见杨惠玲《戏曲班社研究》，厦门大学出版社，2006年；张发颖《中国家乐戏班》，学苑出版社，2002年。

㊱参见拙稿《明末清初における士大夫の俳優扶養と雍正帝の芝居政策　近世中国における社会的结合の一側面》，《东洋学报》第89卷第1号，2007年。

㊲关于明末社会流动性。参见岸本美绪《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——17世纪中国の秩序问题》，东京大学出版会，1999年。

㊳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卷百三十三中有“(康熙)十七年议准。官员将游客星卜及优伶等人，转送府州县，并贻书存引者，俱分别议处”的规定。

㊴关于雍正二年的上谕与朋党的关联，参见前揭拙稿。关于雍正帝的身分政策，见岸本美绪《雍正帝の身分政策と国家体制——雍正五年の诸改革を中心に》，《中国の历史世界　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发展》，东京都立大学出版会，2002年。

㊵当然，明朝也有禁令。比如，日本内阁文库藏《条例备考》吏部卷三，《正士风》，“嘉靖二十年十二月，吏部题为陈言尊朝宁正士风，以裨治道事：……又江南各处子弟，潜住京师，假妆妇女，做扮戏文，以媚士夫……扮戏子弟，五城地方即时逐送出京……以上诸事，如违者，听科道官纠举……”

㊶张际亮《金台残泪记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249页。

㊷杨懋建《梦华琐簿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349页。

㊸岸本美绪《清代における賤」の观念——冒捐冒考问题を中心に》，《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》，第144册，2003年，121页。

㊹李孝悌《清末的下层社会启蒙运动　1901—1911》，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。

㊺张次溪《燕归来簃随笔》，前引张次溪书，1243页。

㊻比如说，关于民国以后的戏曲史叙述里面的“堂子”和梅兰芳，参见么书仪《戏曲史叙述中的北京“堂子”》，陈平原、王德威编《北京　都市想像与文化记忆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5年。

关于《清史研究》变更征订的通知

尊敬的订户及读者：

感谢您多年来对《清史研究》的爱护和支持！并希望能够继续得到您的支持！《清史研究》从2007年开始，已全部改由北京市邮政报刊发行局发行，烦请您直接到当地邮局征订。欢迎您与我们联系！

《清史研究》编辑部
2009年4月15日